

修订说明

原标准编号：T/BPMA 0004-2020 原标准名称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样本采集包装运输及检测规范

修订背景和依据：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最新命名以及防控方案更新，需将标准中的疾病命名修订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，以及相关运输及检测要求进行修订。详见下表。

序号	章条编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	依据
1	首页标准名称	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样本采集包装运输及检测规范	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样本采集包装运输及检测规范	按最新疾病名称
2	正文标题	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样本采集包装运输及检测规范	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样本采集包装运输及检测规范	按最新疾病名称
3	1 范围	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样本	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样本	按最新疾病名称
4	2 规范性引用文件	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五版）》附件4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》（国卫办疾控函〔2020〕156号）	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引用最新版防控方案
5	3.1	新型冠状病毒肺炎	新型冠状病毒感染	按最新疾病名称
6	4 标题	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样本	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样本	按最新疾病名称
7	4.4.4	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五版）	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	引用最新版防控方案
8	5.8	样本运输严格按照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》要求执行	新冠病毒毒株或其他潜在感染性生物样本运输严格按照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》要求执行	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，灭活样本不需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样本准运证书》
9	7.2	56℃，30 min 灭活	95℃，15 min 灭活	参考最新版防控方案内容修订
10	参考文献	[6]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科教发〔2006〕15号）	[6]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23〕24号）	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科教发〔2006〕15号）废止，修订为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》
11	参考文献	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》	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》	按最新方案名称